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7號

原　　告　簡百鈺

被　　告　蕭士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485 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蕭士維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簡百鈺於本院刑事案件辯論終結日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